

公告

- 一、公告事由：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延修生註冊、選課事宜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延修生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
| 申請時間 | 申請流程 |
|--|---|
| 一般情況：2/1 至 2/12 採線上申請(毋需到校) | 本校首頁→「選課與查詢」→點選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輸入帳號密碼後選擇「各項申請」之「延修申請」→進入後按下「延修申請」即通過申請，並可進入「選課系統」上網選課。 |
| 特殊情況：因兵役等問題須提前申請者可於 1/19 至 1/29 到校辦理。AM8:00~PM4:00 | 請至教務處網頁之相關表單下載「延修生選課申請表」，並依表內流程辦理。 |

- 四、法規條文：延修生之缺修學分，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始開設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，若未辦理休學，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
五、疑問請洽：

- 1.學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組（3113、3122、3124）。
- 2.課程問題，教務處課務組（3110、3111、3114、3120、3131）。
- 3.繳費問題，總務處出納組（3350）。

教務處